《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方案编制指南》

编制说明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前 言

《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属中国建材集团企业技术标准制定项目，工作起止年限：2019—2020年；主编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参编单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本《指南》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提出并归口。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的要求，其成果将按程序报批作为企业标准发布实施。

《指南》规定了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方案服务年限与基准期的确定、总则、方案编制程序、方案编制内容及方案编制成果8个方面的要求。

本《指南》适用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可作为集团内编制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也可供其他企业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参考。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_Toc44314876)

[（一）任务来源 1](#_Toc44314877)

[（二）协作单位 1](#_Toc44314878)

[（三）主要工作过程 1](#_Toc44314879)

[（四）指南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3](#_Toc44314880)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4](#_Toc44314881)

[（一）编制原则 4](#_Toc44314882)

[（二）主要内容 5](#_Toc44314883)

[（三）具体内容的确定依据 5](#_Toc44314884)

[（四）新旧标准对比 5](#_Toc44314885)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13](#_Toc44314886)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14](#_Toc44314887)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4](#_Toc4431488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5](#_Toc44314889)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5](#_Toc44314890)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6](#_Toc44314891)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7](#_Toc44314892)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7](#_Toc44314893)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为中国建材集团企业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组织实施，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负责具体编制工作。

项目负责人:陈军元

工作起止年限：2019年2月—2020年12月

# （二）协作单位

协作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安徽总队

# （三）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建议书编写**

2019年2月，依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化办公室文件“关于征集2019年中国建材集团企业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中国建材发标委[2019]02号）的要求，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填报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报送至归口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经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出具了评审意见。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19年2月22日将申报材料及评审意见报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

**2.《指南》编制过程**

2019年2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成立编制组，收集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相关政策、标准，以及吉林、宁夏、北京、安徽等省市的相关政策和规范资料，并于2019年2月至3月分别在北京、吉林、宁夏、安徽开展调研，总结以往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经验，经综合研究后，于2019年3月末形成《指南》（初稿）。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NBM/TC12）于2019年4月1日进行了关于《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立项函审，参加函审的有集团内委员19人，其中：9 票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共3个单位；未复函共10个单位。函审结论：回函委员一致同意此标准项目立项，“此标准项目的早日研制，将会弥补缺少非金属矿山复垦和环境治理方案的空白，有效指导非金属矿山复垦和环境治理，恢复绿水青山”。

2020年1月，编制组修改完善《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并报送集团标准委员会。同时，编制完成《指南》（内部讨论稿）。

2020年2-4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召集所属宁夏、安徽等总队相关技术人员对《指南》（内部讨论稿）进行了函审征求意见，对封面、扉页和具体内容提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并进一步明确了《指南》的提纲和主要内容。

2020年4月至6月，《指南》编制组根据相关建议进行了修改，于2020年6月29日提交《指南》（研讨稿）及《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编制说明》（研讨稿）。

2020年9月4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NBM/TC12）于2020年9月4日在陕西咸阳市进行了《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研讨会，参加研讨的有集团标准委员会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各标准主要起草人及秘书处工作人员30余人，参会专家在听取编制项目组汇报后，展开了研讨，对《指南》提出了修改建议，并要求2020年9月10日前完成修改工作。

2020年9月5-10日，《指南》编制组根据相关专家建议进行了修改，于2020年9月10日提交《指南》（征求意见稿）及《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编制说明》。

# （四）指南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陈军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主持《指南》编制工作，负责《指南》编制大纲的制订、指导开展资料整理、典型矿山和企业调研，负责《指南》文稿的定稿、审查工作。

刘小楼：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矿产储量评估师，任编写组技术顾问，多次对本《指南》进行技术审查和审校工作。

孙秀菲：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指南》及《编制说明》主要编写人，参与资料收集及整理、典型矿山和企业调研，负责《指南》各条款的编写及汇报、修改工作。

于成龙：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程指导《指南》编制工作。

于海军：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收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规范进行相关研究，参与《指南》部分章节的编写。

胡殿坤：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参与矿山企业调研，参与《指南》部分章节的编写。

许峰：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参与矿山企业调研，参与《指南》部分章节的文稿校对。

王治东：本科学历，工程师，资料收集及整理，参与《指南》部分章节的编写。

韩涛：本科学历，工程师，资料收集及整理，完成《指南》的文稿校对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 （一）编制原则

**——准确定位。**本《指南》是《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上位标准、规范在非金属矿山方面的细化和补充；力求体现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特征。

**——继承性。**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广泛调研，对收集到的非金属矿山相关规范进行研究，现行规范基本满足矿山企业、编制单位的要求。本《指南》继承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主要优点，保留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基本要求，针对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或规定。

**——简明实用。**《指南》的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要求具体，尽量避免繁琐和解释。系统实用，可操作性强。

**——先进性。**《指南》规定了方案编制内容全面、图文并茂、数据量化、资金预算方法正确、技术先进、方案实施性强等原则。

# （二）主要内容

《指南》共分8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方案服务年限与基准期的确定、总则、方案编制程序、方案编制内容、方案编制成果；另列有2个规范性附录及1个资料性附录。这些内容是根据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总体框架，结合非金属矿山特点，参照其他相关规范确定的。在编制过程中根据提出的相关意见做了适当调整。

# （三）具体内容的确定依据

《指南》内容的确定主要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同时参照非金属矿山的相关规范。

# （四）新旧标准对比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标准名称**

现行国家规范名称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本《指南》名称为《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

说明：按照《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内容，针对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中没有非金属矿山内容的现状，根据非金属矿山特点，重点突出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编制新的标准。因此，将标准名称定为《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

**2.标准提纲**

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包含4个部分：方案信息表、编写提纲、编写技术要求、方案格式。本《指南》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方案服务年限与基准期的确定、总则、方案编制程序、方案编制内容、方案编制成果共8个章节和2个规范性附录及1个资料性附录。

本《指南》充分遵从国家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有关要求，针对非金属矿山特点，对《指南》进行了突出与细化：将第1部分“方案信息表”作为附录C，将第2部分“编写技术要求”中的“1适用范围、2方案服务年限与基准期的确定、3规范性引用文件、4术语与定义、5总则、6工作程序、7矿山基础信息调查、8矿区土地损毁评估与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9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10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1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12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13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作为《指南》的8个章节，将第3部分“编写提纲”作为附录A，将第4部分“方案格式”作为附录B，并补充了“附表及文本中表格”作为附录C。

**3.前言及引言**

增加“引言”，具体说明本《指南》编制的必要性及具体内容。

说明：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增加“引言”内容。

**4.范围**

补充本《指南》作为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企业标准，对《指南》的适用范围做出了详细说明，即：“本指南适用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可作为集团内编制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也可供其他企业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参考”。

说明：针对《指南》特点，突出说明其适用范围的具体内容。

**5.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5776-2016 造林技术规程、DZ/T 0286-20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7-2015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删除了“GB/T 12719-1990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3100-3102-1993 量和单位、GB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并补充相关参考资料作为参考文献列于《指南》附录后。

说明：针对非金属矿山特点及近期新发布的有关规范或标准，补充了非金属矿山相应的参考规范，删除了本《指南》中未引用的部分规范或标准。

**6.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矿山设计生产规模、露天开采、地下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土地挖损、土地塌陷、土地压占、表土、生态恢复、土地复垦单元”共计11个术语和定义，删除了“永久性建设用地”。

说明：根据《指南》具体编制内容，对有关术语和定义进行的相应补充与调整。

**7.方案服务年限与基准期的确定**

与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中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说明：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非金属矿山与其它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与基准期均应按统一标准执行。

**8.总则**

对5.6条进行了补充，调整为“新建矿山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前应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说明：综合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中对方案编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目前矿山方案编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综合整理及补充。

**9.方案编制程序**

补充了“6.1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6.2编制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6.3方案评审”3个标题及其具体内容。

说明：根据近期方案编制工作及评审专家要求，对方案编制程序做出了详细解释与要求，对指导方案编制具有明确的指导意义。

**10.方案编制内容**

将现行《指南》中的“7 矿山基础信息调查、8 矿区土地损毁评估与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1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1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12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13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共计7个标题内容合并作为本《指南》“7 方案编制内容”，其中：

（1）本《指南》中的“7.1 矿山基本情况”及“7.2 矿区基础信息”对应现行《指南》的“7 矿山基础信息调查”。将“7.1 矿山地理位置、7.2 矿山自然概况、7.3 矿区社会经济概况、7.4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7.5 矿山开采历史与现状、7.6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损毁现状、7.7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7.8 矿山及周边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治理案例”细化补充为“7.1.1 矿山简介、7.1.2 矿山地理位置、7.1.3 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7.1.4 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概述、7.1.5 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7.2.1 矿区自然地理、7.2.2矿区地质环境背景、7.2.3 矿区社会经济概况、7.2.4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7.2.5 矿山及周边其他人类重大工程活动、7.2.6矿山及周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分析”共计11个标题内容，对各标题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及补充。

（2）本《指南》中的“7.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评估”对应现行《指南》的“8 矿区土地损毁评估与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将“8.1 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分析评估、8.2 矿区土地损毁动态预测评估、8.3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8.4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评估、8.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5个标题细化补充后，调整为“7.3.1 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调查概述、7.3.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7.3.3 矿山土地损毁预测与评估、7.3.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并补充了“7.3.1 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调查概述、7.3.4.2 土地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7.3.4.3 土地类型与权属”的相关内容。

（3）本《指南》中的“7.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对应现行《指南》的“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针对非金属矿山特征，仅保留与非金属矿山相关内容。

（4）本《指南》中的“7.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对应现行《指南》的“1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将现行《指南》的“10.3 矿区土地复垦工程”中的“露天煤矿还应按TD/T1031.2-2011中的6.6.1条款执行；井工煤矿还应按TD/T1031.3-2011中的6.6.1条款执行；石油天然气矿还应按TD/T1031.5-2011中的6.7.1条款执行；铀矿还应按TD/T1031.7-2011中的6.6.1条款执行”进行了删减；对应补充了“编制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及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表”（附录C.6及C.7）；将“10.3.4 化学措施的设计内容、10.3.5 监测措施的设计内容”调整合并到“7.5.7矿区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工程”条款中。

（5）本《指南》中的“7.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对应现行《指南》的“1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细化增加了“7.6.1 总体工作部署、7.6.2 阶段实施计划、7.6.3 近期年度工作安排”3个标题内容。

（6）本《指南》中的“7.7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对应现行《指南》的“12 经费估算与进度安排”，将“12.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估算、12.2 土地复垦工程经费估算、12.3 总费用汇总与经费进度安排”3个标题调整为“7.7.1经费估算依据、7.7.2经费估算、7.7.3总费用汇总与年度安排”，并补充了“7.7.2.1总工程量与投资估算、7.7.2.2单项工程量与投资估算”的具体内容要求及土地复垦费用安排表（附录C.8）。

（7）本《指南》中的“7.8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对应现行《指南》的“13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将“b）费用保障”调整为“7.8.3 资金保障”。

说明：根据最新相关规范对《指南》相应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针对非金属矿山特点，补充了非金属矿山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内容，对各章节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以便《指南》内容更为合理、清晰，能够更加有效指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

**11.方案编制成果**

增加了“方案编制成果”篇章，明确了“8.1 正文报告、8.2 附图、8.3附表、8.4 附件”的具体要求及格式安排。

说明：增加内容是对方案编制成果做出的具体要求。

**12.附录**

将第3部分“编写提纲”作为附录A，将第4部分“方案格式”作为附录B，并补充了“附表及文本中表格”作为附录C，其中“表C.4土地利用现状表”、“表C.5土地利用权属表”、“表C.6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内容根据最新发布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说明：增加附录，并根据最新规范调整附表内容，使《指南》内容更加全面、具体，更具指导意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切实减少管理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减轻矿山企业负担，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要求，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

针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七个分项规程中缺少专门针对非金属矿山编制规范的现状，结合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特征及相关编制要求，进行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合并编制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建材地勘中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引导行业发展方向，重视技术成果报告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首次编制了《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指南》的制定将有力推动集团企业非金属矿山建设工作的有序开展，更好的为非金属矿山的前期行政审批程序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从而为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指南》可指导非金属矿山企业在实际工作中有序开展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合理推进矿山治理恢复工程及土地复垦工作的具体实施，从而有效满足集团内非金属矿山企业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迫切需求。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国外无相关指南。

我国于2011年开始，原国土资源部先后发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国外无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规范，在制定本《指南》过程中，未参照国外的同类标准。在本次《指南》编写过程中也未采用国际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指南》定位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家标准）的补充，是国家标准在非金属矿山中的具体体现。可作为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的技术要求，是第一部系统规范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的企业标准，属国内首创。

本《指南》属于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企业标准，《指南》的编制与实施是建立在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基础上，其所引用的条款或术语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具有一致性。

《指南》在充分继承现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基础上，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等为基础制修订，并与其他相关行业标准一起构成了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是一部系统规范集团内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的企业标准，属国内首次制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经过对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资料的收集、研究，以及对部分非金属矿山的实地调研，与矿山企业和管理部门的研讨，方案编制单位、矿山企业、相关管理部门都对《指南》的制订提出了迫切愿望，总体上普遍反映制订并发布该标准是必要、适时和妥当的。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指南》是规范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的技术要求，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和技术指导性，与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一起配套使用，对促进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规范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有重要意义。本《指南》不符合制定强制性标准的五个正当理由。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企业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组织措施**

（1）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级企事业单位要成立贯彻实施本标准的对应职能部门，负责本标准的协调、宣传、实施工作。加大本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提高本标准的认知度。

（2）为贯彻标准，建议标准发布后，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提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适时发布通知，并组织培训，切实推动这项企业标准的实施。

**2、技术措施**

（1）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机构、地勘单位、非金属矿山企业等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开展本标准的学习，领会其要旨，做到拥有标准、了解标准、熟悉标准以至执行标准。

（2）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委员会对贯彻标准进行指导。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网站发布本标准，设立专门的答疑或咨询部门或网站，为贯彻标准的单位排忧解难，提供服务。

**3、过渡办法**

（1）该《指南》为集团企业标准，在使用过程中还应结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规范和各省（市）具体政策进行编写，并符合相关规划。

（2）在本标准发布前，原则上仍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在本标准发布后至实施前，则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指南》是基于原国土资源部发行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而编制完成的，《指南》主要针对非金属矿山进行相应内容的补充与完善，应与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一起配套使用。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指南》是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的修改编制而成。编制过程中力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强调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资料的引用上，力求准确；在语言的组织上，尽量简洁；对有争议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多方反复讨论、研究确定。《指南》是在科学实践、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完成的，它的颁布与实施将对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本《指南》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所属宁夏总队、安徽总队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上述协作单位给主编单位提供了大量的参考资料及合理化建议。在此表示感谢！